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成立国电电力驻印尼代表处的议案》

国电电力驻印尼代表处注册地雅加达，代表公司在印尼当地开展对外联络、能源项目前期开发等工作，承担公司在印尼的对外窗口职能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制订〈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三、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五、同意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六、同意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七、同意《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八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5 日